

## 國立政治大學圖檔所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生論文計畫書考試相關規定

依據【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-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】

- (一)申請資格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。
- (二)審查方式：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- (三)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### 【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】作業程序

1. 本班學生於修業一學年後，完成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者，得依個人研究興趣選定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。
2. 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教師為原則，若有其他選擇，須經執行長同意後，始得進行。
3. 建議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時請繳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至所辦。
5. 由指導教授或助教與口試委員聯繫，由助教發送email(連同委員聘書電子檔)確認口試時間。 ※若需紙本聘書，請至所辦公室領取。
6. 同學口試前與委員聯繫，瞭解口試當日口委交通狀況或其他需求，提供必要協助，若有特殊需求需協助，請於口試前三個工作天告知助教。
7. 口試當天請同學自行安排一位同學協助記錄及打點雜物。
8. 口試當天提前至會場準備筆記型電腦、投影機、飲料點心便當等。(筆電、投影機辦公室可提供，請於口試前三個工作天告知助教)。
9. 口試當天向助教領取相關表件並於口試後繳回：
  - (1)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表(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)。
  - (2)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紀錄(口試完畢交所辦備查)。
  - (3) 論文計畫書審查費暨交通費領據 (由本專班業務費支付)：
    - 校外口試委員(含)兼任老師：審查費1,000元、交通費依地區核給(最高500元)、跨縣市則依收據核實報支(如：高鐵等…)。
    - 校內口試委員：審查費500元。(指導教授不支付費用)。
10. 口試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報告。

【學位論文計畫書】封面及書背

